

泉州市林业局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泉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

文件

泉林〔2026〕24号

泉州市林业局等13单位关于印发泉州市加快 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林下经济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福建省林业局等12单位印发关于加快林下经济高质量

发展的若干措施》（闽林〔2026〕1号）要求，立足泉州市林业资源禀赋和林下经济发展基础，积极践行大食物观，推动全市林下经济规模化开发、集约化经营、绿色化发展，走出一条生态保护、产业发展、林农增收的多赢之路，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落实。



泉州市林业局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科学技术局



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泉州市交通运输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泉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泉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

2026年8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加快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紧扣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林业产业发展的部署要求，深化集体林权制度“三多”改革，强化森林“四库”联动发展，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保障森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合理利用全市森林资源和林下空间，聚焦优化布局、优质生产、优品推介、优良保障四大方向，重点发展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林产品采集加工、森林景观利用等林下经济业态，推动林下经济产业链延伸、价值链提升、利益链共享，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二) 发展目标。到 2030 年，全市林下经济发展格局更加优化，产业体系更加完善，综合效益显著提升：

1. 林下经济经营利用面积达 300 万亩，总产值突破 200 亿元；
2. 实施市级及以上林下经济优质项目 200 个以上，持续深化提升 3 个省级林下经济重点县建设水平；
3. 带动 10 万以上林农参与林下经济发展，从事林下经济的林农年均收入较当前显著提高，形成一批特色鲜明、辐射力强的林下经济产业集群和区域品牌。

二、重点举措

(一) 放活林下空间经营权，盘活林业资源资产

1. 规范林权权属管理。鼓励以县（市、区）为单位建立林下

空间资源数据库，开发林下空间信息发布、交易流转、供需对接等功能。联合推动高效便捷办理林权登记，优化林权地籍调查方式，落实“不变不换”政策要求，保障林地延包、收储、流转、抵押等登记需求，规范办理林下经济不动产权证，盘活林下空间；全面完善六类“福林票”，推进林业高效合作经营，推动林下空间经营权可流转、可抵押、可交易。

2.拓宽资源利用渠道。支持国家储备林建设、退化林低效林改造修复项目实施主体，合理利用林下空间发展特色种养；允许国有林场通过租赁、特许经营等方式，有偿向经营主体开放国有森林资源资产发展林下经济，收益用于林场发展和林农分红。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科学利用森林资源，坚守生态保护底线

支持合理利用国家二级公益林、地方公益林和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以外的天然林适度发展林下经济，需要优化林下空间的，抚育采伐后天然林郁闭度不低于 0.6、人工林不低于 0.5，公益林适宜保留株数由伐区调查设计单位或森林经营者根据林分实际情况，在符合有关规定的相应树种合理密度范围内确定。天然商品林抚育采伐强度不超过 20%。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

（三）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1.建设林下经济标准地。以永春、德化、南安等林下经济重点县为核心，打造一批“通路、通水、通电、场地平整、管护配

套”的林下经济标准地，2030年前建成市级标准地50个以上，将符合条件的标准地基础设施建设纳入行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

2.推进“路林共建”模式。鼓励推广“路林共建”模式，结合“四好农村路”建设，持续支持对纳入全省农村公路路网的林下节点对外连接道路建设，优化林区生产道路布局，解决林产品运输“最后一公里”问题。

3.升级林区新型基础设施。加强林区“双千兆”网络覆盖，推进5G基站、物联网终端等新型基础向林区延伸；支持应用无人机、智能传感器、AI监测等设备，实现林下生产活动实时监测、精细管理；新建一批数字林业创新应用基地，组织各县（市、区）建设一批林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4.建设可追溯示范基地。支持林下经济经营主体建设生态种植规范化全过程可追溯基地，实现种源、种植、采收、加工、销售全链条溯源。

5.完善森林文旅配套设施。结合林下经济基地、森林康养基地、生态旅游片区建设，统筹推进林间步道、观景平台、休憩驿站、科普标识、研学体验点等文旅配套设施提质升级，补齐林下生态旅游基础设施短板。打造兼具生产经营、生态观光、休闲体验、科普宣教功能的复合型林下经济综合基地，串联整合森林生态旅游资源，丰富林下经济业态载体，助力林文旅商融合发展。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培育壮大经营主体，健全利益联结机制

1.扶持多元化经营主体。重点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家庭林场、国有林场、乡（村）办林场、企业等发展林下经济，引导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股份合作等方式整合林下资源，实现规模化经营；2030年前培育市级林下经济示范经营主体30家以上，支持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申报省级以上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对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按规定予以贷款贴息。

2.强化返乡创业扶持。鼓励返乡入乡人员、大学生、退役军人参与林下经济发展，对符合条件的创业主体，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支持。

3.深化山海协作与招商引资。依托泉州对口合作、山海协作、城乡融合等平台，策划包装一批林下经济重点项目，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省内外优质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我市林下经济开发；推动泉州与闽西、闽北林下经济重点地区的产业合作，实现资源互补、市场共享。

4.健全利益联结机制。引导经营主体与林农建立“公司+合作社+基地+林农”等紧密型合作模式，通过保底收购、股份分红、务工就业等方式，让林农共享产业发展红利，确保从事林下经济的林农年均收入显著提高。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全链条融合发展，提升产业综合效益

1.打造林下经济综合体。依托永春牛姆林、德化戴云山等森林资源优势，结合森林“四库”联动试点区建设、自然保护地景区品质提升工程，高标准创建一批集林下种养、产品加工、森林康养、生态旅游、科普研学于一体的多功能、高效益林下经济综合体。

2.做强林产品精深加工。在安溪、永春、德化、南安等林产品主产区建设加工基地，支持经营主体开发药食同源品、休闲即食品、美容护肤品、餐桌副食品等林下经济产品，延伸产业链条；重点发展铁皮石斛、金线莲、杜仲、蜂蜜等特色林产品深加工，提高产品附加值。

3.培育特色产业集群。支持永春县做强蜜蜂、中药材、森林康养产业集群，德化县培育林麝、笋竹、油茶特色产业集群，安溪、南安等县（市、区）发展林茶、林菌、林畜等业态；支持符合条件的县（市、区）和经营主体申报国家、省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产销对接服务，拓宽产品销售渠道

1.搭建交易服务平台。打造线上线下融合的林下经济服务平台，抓好泉州市“泉乡好货”农产品产销联盟及“永绿优品”“福林仓”等平台建设工作，加大林产品产销对接力度，整合生产、加工、流通资源，实现生产与销售精准对接；组织各县（市、区）

按照“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作安排，立足本区域优质特色林产品，从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农村物流建设、林产品电商环境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

2.推行精准产销模式。推动“以销定产、直采直供、农网直联”模式，搭建林下产品优势产地与医药企业、食品企业、商超、餐饮机构、电商平台的对接桥梁，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销合作关系。

3.加强品牌推介与市场开拓。鼓励行业协会、经营主体举办林下经济产品线上线下推介会、博览会、丰收节等活动；鼓励经营主体入驻京东、淘宝、抖音等电商平台，发展直播带货、社区团购等新零售模式；持续办好“永春世界蜜蜂日活动”“金线莲产业发展大会”“农产品订货会”等特色展会；支持成立林下经济协会，加强信息共享、经验交流和行业自律，共同开拓国内外市场。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严格产品质量管控，打造泉州特色品牌

1.完善标准体系建设。支持我市经营主体、行业协会、科研院所等积极参与林下经济相关标准制修订，对主导标准制修订的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专项资金补助。

2.推广绿色生态种植。全面推广“林下+有机”模式，鼓励经营主体使用有机肥、生物农药，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提升林产品品质；将林下经济主体纳入绿色防控产品购置、病虫害防治补贴范围。

3.强化质量安全监管。扩大食用林产品质量检测范围，增加林下可食用产品检测种类，实现重点食用林产品质量抽检全覆盖；推行食用林产品“一品一码”追溯管理，构建从林地到餐桌的全产业链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加强市场经营食用林产品质量抽检，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按规定查验食用林产品供应商主体资质、食品安全“一品一码”信息，以及承诺达标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质量合格证明，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4.打造区域特色品牌。加大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名特优新产品及地理标志产品等优质林产品培育力度，加大“南安蜂蜜”“永春金线莲”“德化油茶”等现有品牌提升力度，打造和培育一批林下经济区域公共品牌和特色产品品牌；加强品牌保护，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行为。

5.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加大泉州市林下野生种质资源保护力度，加强金线莲、铁皮石斛、岗梅等闽产道地药材和特色树种的良种选育、繁育和推广，支持建设良种育苗基地。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优化科技创新服务，强化科技人才支撑

1.加强技术研发与推广。加大林下经济优良品种、实用技术的引进、试验和推广力度，重点突破金线莲林下仿野生种植、蜜蜂生态养殖、林产品精深加工等关键技术；鼓励研发和推广适应泉州林地环境的轻简化、智能化机械装备，降低生产作业成本。

2.搭建科技创新平台。支持林下经济资源高效培育、绿色增值加工、良种培育、循环利用等创新研发项目申报国家、省级科技计划；在永春、德化、南安等林下经济重点县，遴选培育一批有技术需求、能示范带动、条件成熟的专业合作社、林下种养大户，通过强化创建指导、交流学习和业务培训，积极引导、扶持参与到“福建省科技小院”创建工作，为林下经济发展提供全流程科技支撑。

3.深化校地校企合作。推动华侨大学、泉州师范学院、黎明职业大学等本地院校与省内外涉林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加强林下经济相关专业人才培养；聘请林业专家为我市林下经济发展顾问，建立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推动技术成果转化落地。

4.健全技术指导体系。加强林下经济经营主体和林农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发挥市级林下经济专家库和科技特派员作用，构建市-县-乡-基地四级贯通的技术指导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优化用地保障政策，保障产业发展空间

森林旅游、森林康养和森林人家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符合零星城镇建设用地要求的，可依据详细规划办理规划许可，单个项目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超过30亩的，也可纳入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清单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可在村庄规划中实施点状布局。为发展林下经济修筑的生产道路、管护设施、生

产资料用房和贮存场（库、室），安置的移动设施和装置，以及为满足直服设施需求而配备的辅助设施，相关用地符合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标准的，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强化财政金融支持，激发产业发展活力

1.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市级财政统筹安排林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林下经济标准地建设、示范主体培育、技术研发推广、品牌打造等；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支持符合条件的林下经济项目建设。

2.落实惠农补贴政策。将林下种养经营主体纳入农机购置、有机肥、绿色防控产品购置及病虫害防治等惠农扶持政策范畴，做到应补尽补。

3.创新金融信贷产品。鼓励金融机构针对林下经济周期长、投入大的特点，开发适配性强的林业信贷产品，推广林权抵押贷款、林票质押贷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等；对符合条件的林下经济经营主体，适当提高贷款额度、延长贷款期限。

4.完善保险保障体系。支持保险公司创新开发林下经济特色保险产品，涵盖铁皮石斛、金线莲、蜜蜂、林麝、油茶等特色品种的种植、养殖风险，将符合条件的林下经济保险产品纳入特色林产品保险奖补范围，提高经营主体抗风险能力。

5.强化融资担保服务。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

的林下经济经营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降低担保费率，解决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保障

各相关部门要立足职能、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凝聚合力，统筹推进全市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其中，林业部门牵头负责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及行业指导工作；发改部门负责项目立项、资金争取和规划衔接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资金保障与监督管理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用地保障、确权登记等相关工作；交通部门负责推进林下经济基地对外连通道路建设；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市场规范监管；文旅部门负责森林旅游宣传推广；农业、人社、科技、工信、科协、人行等部门依据自身职责，协同做好各项保障服务工作。

各地要强化宣传引导，广泛宣传我市林下经济发展政策、典型模式、成熟经验和特色品牌，总结我市林下经济发展典型模式与经验做法，重点推广林下经济类“福林票”“三通一整”标准地等创新实践做法，充分发挥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林下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全力推动全市林下经济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本方案由泉州市林业局负责解释，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主送：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发展和改革局、科技局、工信（工信科技、工信商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体旅局、科学技术协会，中国人民银行泉州市分行德化营业管理部，泉州台商投资区相关主管部门

泉州市林业局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31 日印发
